

鲁山县民政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县民政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认真贯彻落实县政务公开文件精神及有关要求，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机制，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现将有关工作总结如下：

一、及时调整了县民政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办公室负责民政统系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抽调专人负责日常工作的处理，各股室按职责分工，各自做好政务信息的发布、更新和维护，有领导分管，有专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网络基本形成，为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供了组织保障，确保了我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

二、为了切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力度，拓宽公开渠道，创新公开形式。通过鲁山县人民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公开政务信息，为群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提高工作办事效率；通过网上开展查询项目服务，使群众直接上网就可以了解相关的信息，深受群众的欢迎。

三、采取多种形式，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同时鼓励广大领导干部、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积极反映政务公开过程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使政务公开工作更加扎实。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下一步，我们将继续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审查、更新及维护。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